**衡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衡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衡科发〔2020〕14号

**关于征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后备企业的通知**

市直园区管委会、衡山科学城、各县市区金融办、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在科创板首发上市，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的通知》要求，现面向全市征集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先。

二、征集要求

（一）符合科创板定位。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与上交所科创属性评价指引相适应。符合以下三项指标的要求：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3%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3600万元以上；

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发明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知识产权）3项以上；

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2%，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5000万元。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可不适用上述第3项指标中关于“营业收入”的规定；软件行业不适用上述第2项指标的要求，研发占比应在6%以上。

虽未达到前述指标，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申请入库：

1.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2.企业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企业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3.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大科技平台；

4.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5.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发明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知识产权）合计30项以上。

三、其他事项

请各园区、各县市区科技部门与金融主管部门加强沟通，联合确定征集对象，组织辖区内企业填报《上交所科创板后备企业信息收集表》，确保填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于2020年6月12日下午下班前加盖公章后分别报送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同时将电子版（单位盖章后的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

市科技局基础成果科

联系人：徐宏晖 8338051 邮箱21320996@qq.com

市金融办资本市场科

联系人：杜 睿 8139729 邮箱355534043@qq.com

附：上交所科创板后备企业信息收集表

 衡阳市科学技术局 衡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

附件

|  |
| --- |
|  上交所科创板后备企业信息收集表金融办：（盖章） 科技局：（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全称 | 所属行业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另附其他知识产权情况） | 承担重大科技专项和重大科研平台数 | 科学技术奖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2017** | **2018** | **2019** | **2017** | **2018** | **2019** | **2017** | **2018** | **2019** | 国家级 | 省级 | 国家级 | 省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所属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

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含发明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知识产权。

3. 备注栏填写承担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拥有重大科研平台名称、获得科学技术奖等次及奖项名称。